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黃莉雅
被告 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珊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9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0日起受僱被告公司，擔任副主管，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詎被告公司僅給付部分工資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12年4、5月工資，共計60,971元未給付，原告乃於112年5月31日離職，並於112年6月15日向彰化縣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

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4、5月份工資，共計60,971元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60,971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2年8月8日（自112年7月29日起經10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）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,971元，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定有明文，故法院依法應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02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楊美芳